

证券代码：873936

证券简称：金龙电机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##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、《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事前进行了审阅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《关于确认2021-2023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公司《关于确认2021-2023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和预期的业务需求，属于公司日常业务范围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审议上述议案时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 二、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、足够的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较好地履行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。在

公司之前年度财务审计中，能够认真履职，客观公允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独立发表审计意见。公司聘请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 三、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，以及差错更正后的追溯调整涉及2021年、2022年财务报表和附注的情形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财务信息更正》的相关规定。相关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依据和程序合法合规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：金惟伟、尹兰香、梁振东  
2024年4月25日